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杭农〔2023〕1号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制定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在“中国·上杭门户网站”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>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联系。地址：上杭县北环中路12号，电话：0597-3842415，传真：0597-3849479，邮编：364200 电子邮箱：shnyj415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根据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上杭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解读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涉及我局的任务进行了分解，明确了责任股站，细化了工作内容，完善了工作措施，确保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 稳步推进主动公开。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增设惠民惠农/涉农补贴栏目，对照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请信息和资金发放结果信息。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务信息工作，主动公开了关于政策、信息、资金分配等内容，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透明度，有效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感和知晓度。二是切实做好基础性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更新了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等机构基础信息，主动公开了《2022年上杭县农业农村部门预算公开说明》《2021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决算公开报告》等财政信息，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全面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。持续推进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政务公开，加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，2022年度涉及我局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

办理情况已在政府网站公开。扎实做好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政务公开，及时公开双随机监管信息抽查结果，将 2022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、2022 年度第一次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及 2022 年度农药经营、农药使用、动物卫生监督和饲料质量安全等工作等抽查信息进行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持续推进涉农补贴和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及时更新栏目内容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信息申请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政府信息制定后，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上传至网站专栏，并在图书馆、档案馆存档，方便民众查阅。提高政策解读质效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高解读意识和能力水平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解读内容注重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和具体措施，实现解读材料与对应的政策文件“双关联”。

（五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。根据我局实际情况，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等机构基础信息，增设农业技术、惠民惠农/涉农补贴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栏目，2022 年公开综合信息、财政信息、政策解读、购机补贴、农业技术、惠民惠农/涉农补贴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、上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、扶贫脱贫与乡村振兴等政务信息 386 条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38 条，各类信息更新及时，公开平台运行总体较好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明确职责，压实责任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转变观念，细化政务公开指标，落实责任到股站、到人。做好常态化监管，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信息内容保障制度，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监管，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措施，保障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	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积极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、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发布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停留在文字解读，没有结合图片、视频进行多形式解读；三是政务公开重点不够突出，对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把握不够全面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形

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股站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突出重点，逐步深化公开内容，细化任务指标，层层分解落实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，加强信息发布主动性和实时性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实现解读材料与对应的政策文件“双关联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